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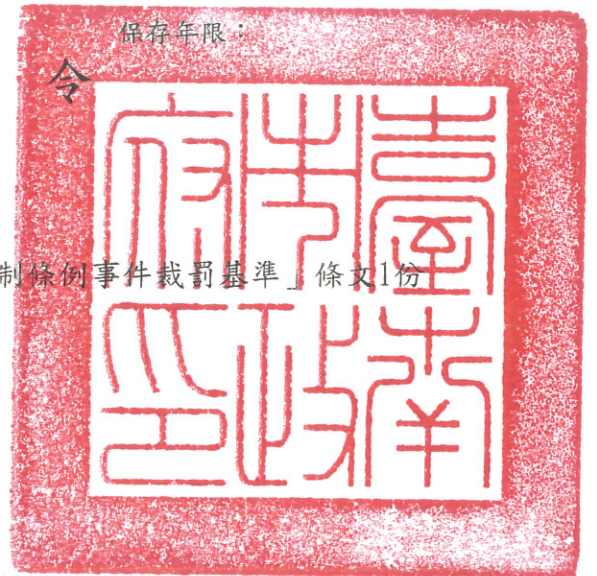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家字第1061109644號

附件：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裁罰基準」條文1份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事件裁罰基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裁罰基準」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